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7/05-06號文件

檔 號：CB2/SS/4/05

2006年5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2. 保安局局長曾作出預告，擬於2006年3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兩項議案，請立法會通過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下述命令——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下稱“波蘭令”)；及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下稱“以色列令”)。

3. 該條例就落實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訂定所需的法定架構，讓當局可就刑事罪行的調查及檢控工作提供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及檢取、提交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以便作證及沒收犯罪得益。

有關的命令

波蘭令

4. 波蘭令訂明與提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和波蘭共和國之間適用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以及對該條例所作的變通。波蘭令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5. 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波蘭共和國政府已訂立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並於2005年4月26日在香港簽訂有關的協定(下稱“香港特區與波蘭訂立的協定”)，當局遂作出此項命令。

以色列令

6. 以色列令訂明與提供在香港特區和以色列國之間適用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以及對該條例所作的變通。以色列令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7. 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以色列國政府已訂立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並於2005年7月26日在香港簽訂有關的協定(下稱“香港特區與以色列訂立的協定”)，當局遂作出此項命令。

兩項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8. 該兩項命令將自保安局局長在憲報公告分別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9. 在2006年2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保安局局長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撤回其擬於2006年3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對該兩項命令詳加研究。

10.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變通

11.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波蘭令及以色列令附表1內所載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

12. 該條例第5(1)(e)條規定，如有關的請求關乎因某項罪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與波蘭訂立的協定第三條第(1)(e)款和香港與以色列訂立的協定第四條第(1)(f)款，把此項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或裁定無罪的情況。

13. 該條例第17(1)條對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給予若干豁免權。第17(3)(b)條規定，如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並非為了提供協助的目的而仍然留在香港，該等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波蘭訂立的協定第十二條第(3)款和香港與以色列訂立的協定第十六條第(2)(f)款規定，在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15天期限內，該等豁免權將繼續適用。此項對該條例第17(3)(b)條所作的變通，反映該兩項協定作出的額外保障。

14. 該條例第17(1)(ii)及23(2)(a)(ii)條關乎對在香港(第17條)或香港以外地方(第23條)提供協助的人給予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由於波蘭和以色列的法律並無提供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故香港與波蘭和以色列分別訂立的協定已略去該項豁免權。對該條例第17(1)及23(2)(a)條所作的變通，反映在協定中略去該項豁免權的安排。

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15. 小組委員會曾把每項命令所載協定的條文與香港特區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波蘭令

16. 香港與波蘭訂立的協定第七條第(3)款規定，如任何資料在某項刑事檢控中可為被告人辯白，則該條並不妨礙在此情況下使用或透露該等資料。請求方須將擬在此情況下透露資料一事事先通知被請求方。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此項條文定為日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協定的一項標準條文。政府當局同意這是一項有用的條文，在日後商議協定時會參考此項條文。

17. 協定第十一條第(2)款規定，如為根據該協定提供協助而尋求被羈押在請求方的人在被請求方出席，而該人及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對此均亦表同意，則該人須從請求方暫時移交至被請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涂謹申議員對為維護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法律權利所採取的保障措​​施表示關注。

18.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被移交到或離開香港的人的法律權利的保障，載於該條例第17及23條。此等保障包括不得因任何先前所犯罪行而被拘留或檢控的權利、除就該人被移交所關乎的事宜外，不就任何刑事事宜給予協助的權利，以及在有合法的特權適用的情況下，不回答問題或提交文件的權利。有關移交必須經締約雙方及該名將被移交的人同意。因此，這是各方同意的安排，而不滿意擬議安排的人完全可以選擇不同意。

以色列令

19.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香港特區與以色列訂立的協定第一條(提供協助的範圍)對“罪行的防止”的提述是否與該條例的範圍相符，以及香港可否被要求就非刑事事宜或沒有構成罪行的事宜提供協助。

20. 政府當局解釋，在協定第一條有關提供協助的範圍部分納入對“罪行的防止”的提述，與該條例的範圍並無抵觸。該條例規定只可就第2條所界定的“刑事事宜”提供協助，而根據該定義，“刑事事宜”指偵查、檢控或附帶刑事事宜(即關乎限制及充公措施的事宜)。任何協助請求亦須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處理。藉着採取偵查、檢控及限制／充公犯罪得益等行動，締約雙方無形中協助防止發生其他罪行。舉例而言，

如刑事偵查及檢控能成功阻礙某一犯罪集團的活動，或把其資產合法充公，則同一集團進一步和繼續干犯嚴重罪行的可能性將大大減低。

21. 政府當局亦指出，在其他多份與外地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的序言及／或提供協助的範圍部分，亦有對“罪行的防止”或“防止罪案”的提述。該等提述可見於與澳洲、法國、新西蘭、美國、南韓、加拿大、葡萄牙、愛爾蘭、烏克蘭、比利時及丹麥簽訂的協定。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協定第四條並無條文涵蓋協助請求是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的檢控由於時效消失而不能再予以提出的情況，並詢問當局將如何處理關乎該類性質的罪行的協助請求。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該條例，“時效消失”不屬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因此，在處理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時一般不會出現有關問題。香港與美國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三條，亦略去對時效消失的提述。

23. 小組委員會察悉，第四條第(1)款訂明，視乎被請求方的法律而定，被請求方須強制或酌情拒絕提供協助。政府當局解釋，這是考慮到根據以色列法律，所有拒絕理由均屬酌情理由；而根據香港法律，所有理由均屬強制性的拒絕理由。

24. 關於第四條第(1)款，涂謹申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承諾，若根據香港法律，某項請求基於涉及該條所載的原因而須拒絕提供協助，則香港不會提出協助請求。涂謹申議員指出，由於部分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在香港屬強制性質，因此香港應訂明若某項請求涉及此等原因，則香港不會提出該項協助請求。

25. 政府當局在回應涂謹申議員上述要求的書面回覆中強調，第四條第(1)款的草擬方式，是考慮到根據以色列法律，所有拒絕理由均屬酌情理由；而根據香港法律，當中的第四條第(1)(a)至(f)及(h)款均屬強制性的拒絕理由。該條例訂明，香港可根據第9條(就錄取證供)、第11條(就搜查及檢取)、第14條(就交出物料)、第16條(就移送人士)及第25條(就強制執行沒收令)提出協助請求。所有這些條文均訂明，只可為“刑事事宜”或強制執行“香港沒收令”的目的而提出請求。這些條文聯同協定第五條第(1)款將規定香港在向以色列提出協助請求時，必須清楚述明對請求目的的描述、所涉的刑事罪行、違反的刑事法律、所需協助的性質，以及所尋求的協助與關乎協助的偵查或檢控的關連。

2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香港必須真誠地履行所簽訂的雙邊協定，如香港法律訂明的任何強制性拒絕理由適用，則香港也不大可能會明知而提出請求。當香港提出請求時，由以色列考慮協定第四條第(1)(a)、(b)及(h)款所載的理由或更恰當。至於第四條第(1)(c)至(f)款所載的理由，則有可能導致法律程序被永久擱置，或某人在香港任何其後的檢控中被裁定無罪，以及受影響的一方在香港的審訊法庭中得到補救。在這些情況下，香港會在明知該等條款適用的情況下，仍然提出協助請求的情況實難以發生。舉例而言，香港如知悉某人已被裁定

無罪或有罪，將不會提出協助請求，因為其後在香港試圖進行任何檢控，將是徒勞無功。

27. 第四條第(1)(g)款訂明，若由於請求方不能遵守被請求方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物料的條件，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涂謹申議員曾詢問，以保密為理由拒絕提供協助，是否屬該條例所訂的強制性條文。政府當局解釋，該條例第6條容許香港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提供協助；如已訂有協定，則任何條件必須與該協定一致。因此，根據第6條訂明的機制，再加上該協定第四條第(1)(g)款，如香港有意施加一項保密條件，而請求方未能符合該項條件，則香港可適當而合法地拒絕有關請求。這項權力會按個別情況而行使。

28. 小組委員會察悉，第七條第(4)款訂明如被請求方的法院發出賠償命令，請求方須向受損的第三者支付賠償，而這條文是應以色列方面的要求而增訂。涂謹申議員和劉健儀議員關注到由被請求方的法院命令作出賠償所造成的財政影響。就此，兩位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以色列索取資料，說明根據以色列法律判給賠償的準則。

29.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已聯絡以色列方面，要求提供根據該國法律就有關情況判給賠償的資料。以色列方面表示已要求其專家研究此事。當局在根據協定向以色列提出檢取、凍結或充公資產或發出限制令的請求前，會考慮這些資料。

有關兩項命令的議案

30.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兩項命令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支持保安局局長重新作出預告，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波蘭令及以色列令的議案。

徵詢意見

3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11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5 位委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6年3月17日